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707號

原告 李彥緻
被告 莊家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前段及第1 項但書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並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以113年度補字第842號民事裁定，限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新臺幣(下同)7,6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11日送達，此有本院前揭民事裁定、送達證書1 紙附卷可稽。惟原告迄今逾期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費答詢表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 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丁俞尹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張禕行